

# 潮州市信访局

---

## 潮州市信访局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自查情况报告

2019 年，潮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关于法治广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依法解决信访问题，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建设，全市信访工作呈现出到省进京上访、信访总量大幅下降、信访秩序持续好转的良好态势。根据省信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相关项目考评工作的通知》（粤信函字〔2020〕15 号）精神，我局迅速组织专门力量，逐项进行自查。经自查，我市在“充分发挥信访复查复核的纠错和监督功能，稳妥推进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完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审核认定及后续机制，做好对已终结信访事项稳控工作”自查得分为 0.5 分，“积极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自查得分 0.5 分，“加强调解工作”得分 0.5 分。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充分发挥信访复查复核的纠错和监督功能，稳妥推进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完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审核认定及后续机制，做好对已终结信访事项稳控工作（0.5 分）。此项自评得分 0.5 分（附件一）。具体得分情况：

（1）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程序性规范办理情况（占 0.1 分），此项自评得分 0.1 分。

---

2019年我市受理群众申请复查复核共3件（其2件涉及纪检监察，没有录入信访信息系统）。潮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认真按照《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粤府办〔2015〕12号）的规定，对群众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在法定时限内进行严格审核、出具受理告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按期办结并书面答复信访人；文书按规定方式送达，信访人及时签收，有送达回证，程序规范；复查复核事项都能及时录入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2）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实体性审查有关情况（占0.1分），**  
此项自评得分**0.1分**。

潮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能严格按《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粤府办〔2015〕12号）的规定，紧紧依托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利用公职律师的专业力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宗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进行实体性审查，确保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依法依规、结论准确、以理服人，依法维护信访人的权益。

**（3）发挥复查复核的纠错和监督作用情况（占0.2分），**  
此项自评得分**0.2分**。

潮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严格履行复查复核的纠错和监督职能，及时对下辖县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查意见进行纠错。如对饶平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错误适用信访程序所作出的不当处理意见，潮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及时予以纠正错误（潮信复告〔2019〕4号、潮信复告〔2019〕5号），撤销错误的复查意见（饶访复查〔2019〕3号）并责令其重新适用正确途径予以答复处理，使信

访人能依法定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4) 信访程序三级终结后续管理机制情况（占 0.1 分），**  
此项自评得分 **0.1 分**。

复查复核事项终结后，市、县（区）信访部门认真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认真落实责任单位做好后续的化矛盾解、教育疏导和和帮扶救助工作，确保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不再重复信访。如饶平县在信访人张腾耀等人复查复核后，落实黄冈镇政府密切关注信访人动态，加大政策宣传工作力度，耐心信访人的思想疏导工作，引导信访人正确认识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维护合法权益。市、县复查复核部门出具复查复核意见后，信访人没有重复信访。

**二、积极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0.5 分）**此项自评得分 **0.5 分**。具体得分情况：

**1、梳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工作（占 0.1 分），**此项自评得分 **0.1 分**。

2019 年，我市机构改革完成后，潮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要求，迅速落实《关于梳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粤信联明电〔2019〕19 号）精神，印发了《关于梳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潮信联办通〔2019〕17 号），对全市各相关单位依法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信访局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进行梳理、完善。目前已有 11 个责任单位完成对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的修改（附件二、附件三）。

**2、按法定途径合理合法解决信访诉求的工作情况（占 0.2**

分），此项自评得分**0.2**分。

2019年，市信访局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51件（人次），全部严格按照各相关责任单位的权责清单和职责权限，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并按照受理、转送、交办、办理、答复、告知等规定程序，及时将信访件转交责任单位依法处理，并及时答复信访人（附件四）。

**3、建立律师参与办理、化解信访问题工作机制和开展情况（占0.2分），此项自评得分0.2分。**

市信访局积极推进律师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及时转发了《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五），大力推进律师参与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查、复查复核等各个环节。2019年10月，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再次转发《关于开展“千名法律顾问解千案”活动的通知》（潮信联办通〔2019〕14号）（附件六），并排查出9宗涉法涉诉案件分别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促使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妥善化解（附件七）。

**三、加强调解工作。（0.5分）此项自评得分0.5分。具体得分情况：**

**1、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占0.1分），此项自评得分0.1分。**

2019年我市机构改革完成后，市信访局认真贯彻《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原“访调对接”领导小组的基础上，针对部分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访调对接”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成立由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陈杰辉同志任组长、市信访局副局长黄潮标、邢

华龙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区)局长及信访局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解决信访工作中的人民调解问题，与司法部门能力合作，共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综合督查科，负责全市“访调对接”机制实施的日常工作。（附件八）

**2、建立工作机制（占 0.2 分），此项自评得分 0.2 分。**

市、县（区）信访部门牵头县（区）、镇（街道）两级司法部门和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制定了《“访调对接”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访调对接”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同步推进各镇（街道）“访调对接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针对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进行完善，进一步提高基层调解的工作成效（附件九）。

**3、落实人民调解工作情况（占 0.2 分），此项自评得分 0.2 分。**

2019 年度，全市通过“访调对接”处理的信访事项共有 7，成功化解 7 宗，化解率 100%，有效减少基层信访突出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附件十）。

附件一：关于张腾耀等人申请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报告——对复查复核中对错误适用途径办理信访事项的处理；

附件二：关于梳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潮信联办通〔2019〕17 号）；

附件三：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民政局、潮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潮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市金融工作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7个单位的《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附件四：“依法分类法定途径解决信访诉求”典型案例，共3个；

附件五：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六：转发《关于开展“千名法律顾问解千案”活动的通知》（潮信联办通〔2019〕14号）

附件七：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化解的典型案例，共3个；

附件八：关于调整潮州市信访局“访调对接”机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九：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和枫溪区的“访调对接”机制实施方案；

附件十：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共3个。

